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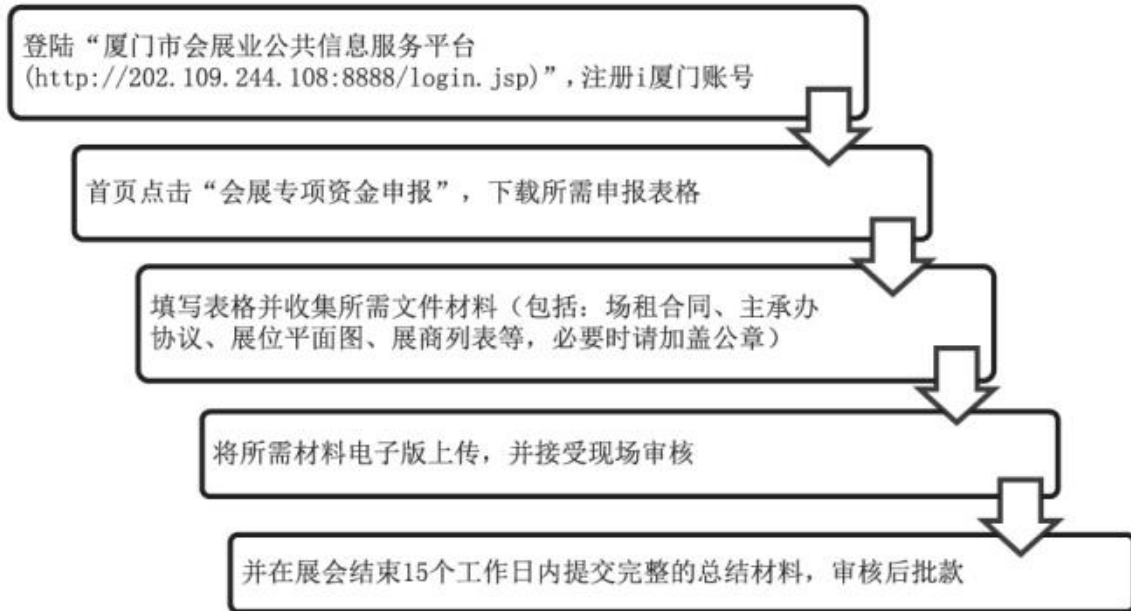
目 录

前 言

- 一、市、区两级会展扶持专项资金申报流程图 P1
- 二、厦门市会展扶持政策申报指南 P2 - P4
- 三、湖里区会展扶持政策申报指南 P5 - P6
- 四、附件 1:
厦门市《关于进一步促进会议展览业发展的扶持意见》... P7 - P16
- 五、附件 2:
《湖里区进一步促进会议展览发展扶持意见》..... P17 - P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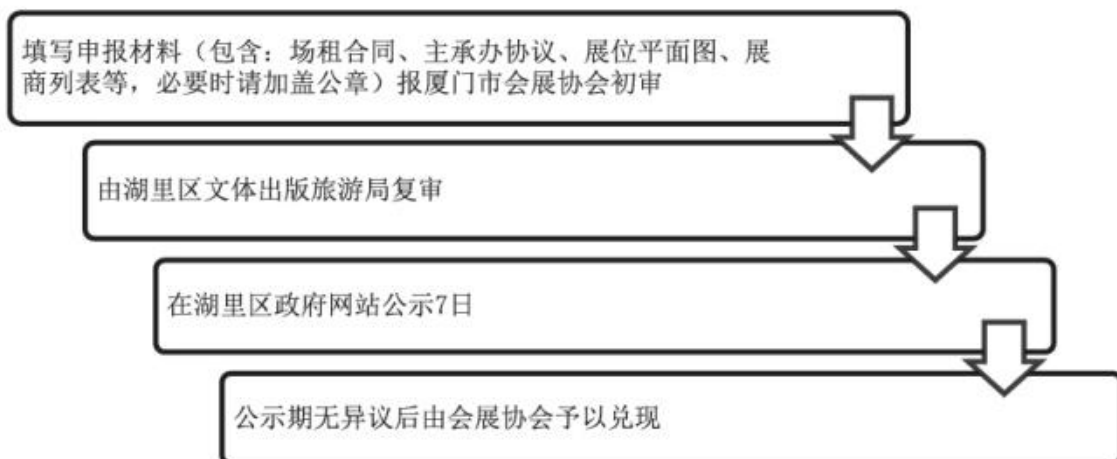
市、区两级会展专项资金申报流程图

一、厦门市会展专项资金申报流程图



- 注：1. 注册 i 厦门账号时有问题可询客服：0592-5051516 / 0592-5051180
2. 资金申报过程中存在操作问题可拨打技术电话：0592-5397711

二、湖里区会展专项资金申报流程图



注：原则上每半年兑现一批

前言

为加快会展产业转型升级和升级发展，提升厦门市、湖里区会展业国际化、高端化、品牌化水平，并以会展产业助推市、区产业升级，带动经济社会发展，厦门市和湖里区相继出台了促进会议、展览业发展的扶持意见。由厦门佰翔五通酒店一体化运营的厦门佰翔会展中心坐落于厦门市湖里区环岛东路上，是一家现代化综合型会展场馆，也是落实市、区两级会展业扶持政策的“滩头阵地”，为了更好的服务在区域内举办的展览、会议及大型活动，使各级主办、承办及协办单位能够更便捷、更准确、更系统的了解并申报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及补贴资金，厦门佰翔会展中心特整理分别由厦门市会议展览事务局和厦门市财政局、湖里区政府办印发的市、区两级会议展览业发展扶持意见，提炼归纳其中相关申报流程、所需材料及核拨标准等相关信息，编制成表并汇总政策文本内容装订成册，以供参阅。

注：本册旨在为补贴政策需求单位提供便利，文本内容全部摘录自厦门市《关于进一步促进会议展览业发展的扶持意见》及《湖里区进一步促进会议展览发展扶持意见》中，根据相关规定，所有申报流程需主办单位自行办理，最终定义及解释权以政府口径为准。

厦门佰翔五通酒店&会展中心

2020年6月

厦门市、湖里区 会展发展扶持政策 申报指南

本指南由厦门佰翔五通酒店&会展中心按现行政策及流程整理编制

编制时间：2020年6月

厦门市会展专项资金申请指南

制表时间：2020年6月

政策依据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会议展览事务局 关于印发厦门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厦财企（2019）58号）			
	厦门市会议展览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实施细则》（厦会展（2019）60号）			
奖励申报（项目举办前）	受理时限	会展项目举办首日的5个工作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申请方式	登录“厦门市会展业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http://www.xmce.org ），点击“会展专项资金申报”进入申报		
	申报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内容	上传方式
		1、申请表	点击“提交新的申请”，专线填写提交《厦门市会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在线填写提交
		2、申请报告	通过“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下载《会展专项资金奖励申请报告（展览）》模板填写并盖章	原件扫描上传
		3、主承办协议	提供主承办单位协议或主办单位委托书，合同需体现签约双方代表姓名、联系电话、单位地址并签字盖公章，否则无效。	原件扫描上传
		4、场地租赁合同	提供展览举办场地租赁合同，合同体现签约双方代表姓名、联系电话、单位地址，并签字盖公章，否则无效	原件扫描上传
		5、展位平面图	提供展位平面图，需体现展位号，展商名称，特装标明展位面积	原件扫描上传
		6、展商列表	提供站上列表，需体现展商名称，展位号、展位数量、展位面积	电子版上传
		7、国际（境外）展商列表	申请国际（境外）奖励需另上传一份国际（境外）展商列表，内容同上	电子版上传
		8、报备确认函	首次举办展览会需提供由会展协会出具的报备确认函	原件扫描上传
9、历史最大规模		申请增量奖励需提供该展览历史最大规模材料，如展览场地租赁合同，场租发票，结算单	原件扫描上传	
10、项目工作方案		电子版上传		

现场审查 (项目举办时)	受理时限	会议、展览项目举办首日的3个工作日内,逾期不予受理		
	申请方式	办理成功后将发送通知邮件,申请单位与市会展协会电话预约现场审查时间,并按邮件要求与展览现场一次性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核查单位	厦门市会展局组织的稽查人员小组		
	核查流程	1、核查人员根据会议、展览现场,核对实际会议、展览情况是否与申请内容相符		
2、核查人员核定与专业主题相关的标准展位数,非专业展位和功能区面积不计入				
3、核查人员填写核查表,和申请单位代表在现场确认展位数据,并在展位图上签字				
材料审核 (项目举办后)	受理时限	展览项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逾期不予受理		
	申请方式	向厦门市会展协会提交项目总结材料进行初审; 对于不完整需补充材料的申请项目,按规定时限内提交完整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内容	份数
		1、会议、展览总结报告	参照《会展专项资金奖励申请报告(展览)》模板按实际情况填写	2
		2、会议、展览场租发票	由场地租赁方出具的场租发票复印件,付款方应为主承办其中一方	2
		3、国际(境外)展位材料	申请国际(境外)奖励应提供国际(境外)参会人员名单、住宿证明材料、住宿间夜数报表	2
		4、会议会场现场照片	至少一张全景图、体现背景板和会议标识	2
		5、主办单位会展专项资金申请说明函	若由非主办单位申请补贴需提供	2
6、展览场租结算单		申请场租补助应提供场地租赁方出具的本届场租结算单,加盖场地租赁方公章	2	
资金核拨	核拨流程	1、厦门市会展局对申请项目进行审核,对合格的项目申请财政核拨,励资金直接拨付申请单位账号 2、对于申报和总结材料内容与实际不符、虚报、冒领及重复申请的项目不予奖励		

奖励申请 招揽机构额外	申请时间	次年3月31日前
	申请单位	市会展局
	申请材料	1、招揽机构额外奖励申请报告
		2、上一个自然年内申请单位招揽引进的8个以上会议项目的列表福建（含会议名称、主承办单位、举办时间、举办地点及获得的奖励金额）
审核单位	由市会展局组织的项目评估小组	
补助申请 大型会展机构引进	申请条件	1、市会议业顾问的单位或注册资本达500万以上的境内外大型会展企业
		2、大型会展机构在厦门市设立分支从事会展业务，注册资本达150万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
		3、财务年度会展营业额达200万元的次年起连续三年于每年6月30日前向会展局提交申请
	申请材料	1、申请报告
		2、证明材料（含体现单位从事会展业务、注册资本的营业执照；大型会展机构营业执照及投资证明等）
		3、上一年度会展营业额的审计报告
		4、自用办公用房：购房合同、发票、付款凭证、产权证的原件及复印件；租赁办公用房：租房合同、发票的原件及复印件
5、办公室场所照片2张		
审核单位	由市会展局组织的项目审核小组	
补助申请 国际性会展组织认证	申请时间	申请单位自入会或取得认证之日起一年内
	申请单位	市会展局
	申请材料	1、申请报告
		2、入会或认证费用的付款凭证及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3、入会或认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注：外币汇率按汇款当天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
特别提醒	<p>1、以上所有提交材料均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部门章无效。</p> <p>2、复印件材料除资质证明外，均需提供原件，现场审核后原件退回</p> <p>3、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提部分申请材料，应提供书面说明</p> <p>4、带标志材料可登录厦门市会展业公共信息服务平台（www.xmce.org）办事指南—下载专区下载</p>	

联系方式：（厦门市会议展览事务局）地址：湖滨北路108号振业大厦1202室 电话：0592-2669971, 2669975

（厦门市会议展览业协会）地址：会展路198号会展中心20号门4207室 电话：0592-2213715, 5959023

湖里区会展专项资金申请指南

制表时间：2020年6月

政策依据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里区进一步促进会议展览业发展扶持意见的同志》（厦会展〔2020〕2号）		
展览开展前奖励申报	企业申请时间	展、会开始前 5-10 个工作日预申报，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正式申报	
		注：既符合申报市级奖励又符合区级奖励扶持的可同时报送相关材料	
	申请方式	1、企业填写申报材料报厦门市会展协会初审	
		2、由区文体出版旅游局复审	
		3、在湖里区政府网站公示 7 日	
		4、公示期无异议后由会展协会予以兑现	
		注：原则上半年兑现一批	
	展览会奖励申报材料 (各二份)	材料名称	材料内容
		1、申请表	包括：展览名称、举办时间、地点、展览基本内容、申请政府奖励档次
		2、授权委托书	代办理申请事项单位需提供
3、会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展览）			
4、项目批准相关文件		复印件	
5、展位平面图		提供展位平面图，需体现展位号，展商名称，特装标明展位面积	
6、展商列表		提供站上列表，需体现展商名称，展位号、展位数量、展位面积	
7、展馆租赁合同		复印件	
展后提交材料	受理时限	展 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报送材料 (各二份)	1、总结报告	
		2、展馆场租发票复印件	
		3、展馆提供的明细清单（面积×单价×天数）	
4、展览会基本数据统计表			

会议开始前奖励申报	会议奖励申报材料 (各二份)	材料名称	材料内容
		1、申请报告	包括：会议名称、举办时间、地点、会议的基本内容、申请政府奖励的档次
		2、会展专项资金申请表（会议）	
		3、相关材料	① 主、承办单位协议或委托函件（复印件）； ② 会议日程安排； ③会议场租、酒店住宿合同复印件；
会后提交材料	会后十五个工作日报送材料 (各二份)	①总结报告	
		②会议场租发票、酒店出具的住宿客房费总额发票（复印件）；	
		③酒店出具的住宿证明材料及人员名单(国际境外会议需附护照复印件和签证页复印件)	
		④会议现场照片三张（主席台和会场前后全景各 1 张）	
申报条件	1. 举办展览会的，需主办、承办、执行单位至少有一方是商事登记或税收归属湖里区的企业。		
	2. 举行会议的，由税收在湖里区的酒店提出申请。		
特别提醒	<p>1. 因举办单位原因引发安全事故或群体性事件，并产生较大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或以虚假、冒领等手段套取、骗取奖励或展览场地租金补助的，将追回已拨付奖励或补助，列入会展奖励不良记录或不诚信名单，不再予享受湖里区会展奖励或补助资金。</p> <p>2. 有关自办展、招揽展或引进展、国际会议，展览场地租金、存量展览面积、增量展览面积、以上及以下的包括数等解释从《厦门市会议展览事务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会议展览业发展的扶持意见》（厦会展[2017]24 号）的相关说明。</p> <p>3. 已享受湖里区其他扶持政策的展览项目，不得同时享受本扶持政策奖励。</p> <p>4. 本意见由湖里区文体出版旅游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p>		

联系方式：（厦门市湖里区文体出版旅游局）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南 161 号路行政中心 410 室 电话：0592-5722250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南路 161 号